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持續關連交易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資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亞貝資本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溢利」	指	一項業務交易之收益總額之百分比，該百分比須設定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6%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9%
「ASH客戶」	指	供應協議所載之ASH集團之客戶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書面特意協定之ASH集團之有關其他客戶，而一名「ASH客戶」指彼等其中任何一名
「ASH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ASH介紹費」	指	華勝天成集團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介紹ASH客戶而應付ASH集團之協定介紹費
「ASH轉介費」	指	華勝天成集團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轉介與ASH客戶之潛在業務交易而應付ASH集團之協定轉介費
「ASH轉介服務」	指	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介紹ASH客戶及／或轉介與ASH客戶之潛在業務交易
「ASH服務」	指	第一類ASH服務及第二類ASH服務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ASH服務費」	指	ASH集團就提供ASH服務而收取之協定費用（就第二類ASH服務而言，包括租金）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業務交易」	指	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以個別合約形式提供服務及／或產品之交易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就委任ASH集團為華勝天成於中國以外之地區提供資訊科技產品之分銷商而訂立之分銷商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介紹費」	指	ASH介紹費或華勝天成介紹費（視乎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亞貝資本」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股東（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資訊科技產品」	指	由華勝天成集團製造或出售之資訊科技增強產品、零件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YesKey」品牌產品及與「YesKey」品牌類似之其他安全產品或其他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第二類ASH服務或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相關服務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
「特許權費」	指	ASH集團根據採購訂單就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包括所有與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相關特許權及權利（合法或其他））而可能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費用、特許權費及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	指	ASH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

釋 義

「產品合約」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買賣產品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
「產品價格」	指	ASH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相關產品合約將予提供之產品之價格
「建議全年上限」	指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有關供應協議項下之各項受規管交易之各自建議全年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分銷商協議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訂單」	指	ASH集團根據分銷商協議向華勝天成集團訂購資訊科技產品而將予作出之採購訂單
「轉介費」	指	ASH轉介費或華勝天成轉介費（視乎情況而定）
「轉介服務」	指	ASH轉介服務及華勝天成轉介服務
「受規管交易」	指	有關(i)由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提供華勝天成轉介服務；(ii)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收購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及(iii)由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提供華勝天成服務之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一項「受規管交易」指彼等其中任何一項
「餘下交易」	指	有關(i)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轉介服務；(ii)由華勝天成集團自ASH集團收購ASH集團之產品；及(iii)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之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一項「餘下交易」指彼等其中任何一項

釋 義

「服務合約」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第一類ASH服務或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服務要求訂單或服務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須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就提供轉介服務、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以及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而訂立之主協議
「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

釋 義

「華勝天成客戶」	指	供應協議所載華勝天成集團之客戶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書面特別協定之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其他客戶，而一名「華勝天成客戶」指彼等其中任何一名
「華勝天成集團」	指	華勝天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惟不包括ASH集團
「華勝天成介紹費」	指	ASH集團就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介紹華勝天成客戶而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協定介紹費
「華勝天成轉介費」	指	ASH集團就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轉介與華勝天成客戶之潛在業務交易而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協定轉介費
「華勝天成轉介服務」	指	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介紹華勝天成客戶及／或轉介與華勝天成客戶之潛在業務交易
「華勝天成服務」	指	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及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華勝天成服務費」	指	華勝天成集團就提供華勝天成服務而收取之協定費用（就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而言，包括租金）
「收益總額」	指	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收益總額
「第一類ASH服務」	指	ASH集團將予提供之非行政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更多詳情於供應協議內闡述）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第二類ASH服務」	指	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與華勝天成集團分享ASH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釋 義

「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	指	華勝天成集團將予提供之非行政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更多詳情於供應協議內闡述）以及華勝天成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	指	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與ASH集團分享華勝天成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賴音廷 (行政總裁)

劉銘志 (財務總監)

梁達光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聯奎 (主席)

王維航

陳朝暉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

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

陸嘉琦

徐蓬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i)提供轉介服務；(ii)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及(iii)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

於同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訂立分銷商協議，據此，華勝天成已就華勝天成集團之資訊科技產品委任ASH集團為在中國境外之分銷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2.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年期

受規管交易之年期將自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惟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由於餘下交易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餘下交易之年期將自供應協議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終止,惟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主體事項

(i) 轉介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華勝天成集團或會不時介紹華勝天成客戶及/或轉介與華勝天成客戶之潛在業務交易予ASH集團。倘ASH集團與一名華勝天成客戶訂立一項業務交易,則ASH集團須就各項業務交易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華勝天成介紹費將根據下列比率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倘ASH集團根據該業務交易不會向該華勝天成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則為協定溢利之40%;或

董事會函件

- (b) 倘ASH集團根據該業務交易向該華勝天成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則為協定溢利之50%。

此外，當ASH集團與一名由華勝天成集團轉介予ASH集團之華勝天成客戶訂立一項業務交易時，則ASH集團須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協定溢利之20%之華勝天成轉介費。

與此同時，ASH集團或會不時介紹ASH客戶及／或轉介與ASH客戶之潛在業務交易予華勝天成集團。倘華勝天成集團與一名ASH客戶訂立一項業務交易，則華勝天成集團須就各項業務交易向ASH集團支付之ASH介紹費將根據下列比率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倘華勝天成集團根據該業務交易不會向該ASH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則為協定溢利之40%；或
- (b) 倘華勝天成集團根據該業務交易向該ASH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則為協定溢利之50%。

此外，當華勝天成集團與一名由ASH集團轉介予華勝天成集團之ASH客戶訂立一項業務交易時，則華勝天成集團須向ASH集團支付協定溢利之20%之ASH轉介費。

介紹費及轉介費須於ASH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相關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收益總額後30日內支付。

於訂立相關業務交易之前，有關各項業務交易之介紹費及轉介費之付款方式之詳情將由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協定。

董事會函件

華勝天成轉介服務 (作為一項規管交易) 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根據華勝天成轉介服務而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華勝天成轉介費及華勝天成介紹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分別為零、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華勝天成集團將向ASH集團介紹之華勝天成客戶之估計數目；(ii)每名華勝天成客戶之業務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iii)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成功轉介業務交易之估計百分比；(iv)將來自估計收益總額之協定溢利；(v)華勝天成介紹費及華勝天成轉介費之百分比；及(vi)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ASH轉介服務 (作為一項餘下交易) 之全年上限

董事進一步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根據ASH轉介服務而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ASH轉介費及ASH介紹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分別為5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SH集團將介紹予華勝天成集團之ASH客戶之估計數目；(ii)每名ASH客戶之業務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iii)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成功轉介業務交易之估計百分比；(iv)將來自估計收益總額之協定溢利；(v)ASH介紹費及ASH轉介費之百分比；及(vi)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ii) 產品合約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已協定當ASH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華勝天成集團須提供而ASH集團須採購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亦已協定當華勝天成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ASH集團須提供而華勝天成集團須採購ASH集團之產品。

董事會函件

所有有關供應及購買須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產品合約之特定條款進行。有關產品之產品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方式、交貨方式及交貨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由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不時根據有關產品合約釐定。

產品合約項下有關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供應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ASH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及產品合約項下有關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供應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須經參考向ASH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作為一項受規管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產品合約項下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2,600,000港元、41,300,000港元及49,6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SH集團採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之過往金額；(ii)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產品之估計百分比；(iii)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金額之預期增長約20%；及(i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出售ASH集團產品（作為一項餘下交易）之全年上限

董事進一步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產品合約項下ASH集團之產品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零、2,0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SH集團計劃推出華勝天成集團可能於供應協議之年期內收購之若干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ii)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ASH集團產品之估計銷售額；及(iii)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iii) 提供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華勝天成同意於ASH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向ASH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華勝天成服務。本公司亦同意於華勝天成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ASH服務。有關交易須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服務合約或有關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之特定條款進行。

就華勝天成服務而言，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向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華勝天成服務費。就ASH服務而言，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向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ASH服務費。

於服務合約情況下，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及有關第一類ASH服務之ASH服務費均須於收取於有關期間提供之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或有關第一類ASH服務（視情況而定）之有效發票後30日內支付及清償。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或有關第一類ASH服務之ASH服務費（視情況而定）之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付款詳情將由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獨立釐定及協定。

有關第一類ASH服務之服務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一類ASH服務之ASH服務費）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ASH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及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服務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須經參考向ASH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租賃協議情況下，有關提供或分享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或第二類ASH服務（視情況而定）之租賃年期、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將由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及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獨立釐定及協定。

有關第二類ASH服務之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提供或分享第二類ASH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ASH集團就類似租賃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及有關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租賃協議項下就提供或分享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須經參考向ASH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租賃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華勝天成服務（作為一項受規管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華勝天成服務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分別為2,600,000港元、20,6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SH集團於中國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過往金額；(ii)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估計百分比；(iii)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金額之預期增長；(iv)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估計租金；及(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ASH服務（作為一項餘下交易）之全年上限

董事亦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ASH服務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ASH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分別為7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華勝天成集團自ASH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估計金額；(ii)自ASH集團採購金額之預期增長；(iii)有關第二類ASH服務之預期可能性；及(i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受規管交易之先決條件

受規管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受規管交易及ASH集團就受規管交易（包括華勝天成介紹費、華勝天成轉介費、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華勝天成服務費）可能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全年總額之建議全年上限後，方可作實。倘受規管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受規管交易將不會生效，但不會影響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餘下交易）之合法性、有效性及持續性或供應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

3. 分銷商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年期

分銷商協議之年期將於下文所載之分銷商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惟根據分銷商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

主體事項

主要條款

根據分銷商協議，華勝天成須委任ASH集團，而ASH集團須接受有關委任，作為華勝天成集團之分銷商，以於中國境外促銷、推廣、銷售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並就此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就分銷「YesKey」品牌資訊科技產品而言，華勝天成將委任ASH集團，且ASH集團將接受該委任，作為華勝天成集團之獨家分銷商，而就除該等「YesKey」品牌產品外之資訊科技產品而言，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可不時釐定並協定ASH集團是否將獲委任為華勝天成集團之獨家或非獨家分銷商。

董事會函件

華勝天成集團將出售而ASH集團將自華勝天成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產品，以供ASH集團以本身之名義自行轉售及分銷有關產品予中國境外之第三方客戶。為開展有關業務，華勝天成集團已向ASH集團授予於促銷、推廣、銷售、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就資訊科技產品提供服務時使用與資訊科技產品相關之商標、服務標誌、商號、版權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之特許權，亦授予使用與資訊科技產品相關之推廣、技術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權利。

特許權費（指根據採購訂單，ASH集團就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包括所有與資訊科技產品相關之有關特許權及權利（法定或其他））而可能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價格、費用及特許權費）須經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及協定，而向ASH集團收取特許權費須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資訊科技產品者，且就「YesKey」品牌資訊科技產品而言，則經參考分銷商協議所載之價格清單而釐定。根據上述「YesKey」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價格清單，有關特許權費可由訂約雙方每年進行兩次檢討及調整，惟特許權費之任何減少或增加須處於10%限額水平內。特許權費須由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自就有關採購訂單項下之資訊科技產品之有關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特許權費之付款方式及其他付款詳情將由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之間獨立釐定及協定。

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特許權費（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900,000港元、10,9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現時協定之分銷「Yeskey」品牌資訊科技產品之資訊科技產品預測銷量及金額；(ii)ASH集團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之成本；(iii)ASH集團擬分銷之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之預測銷售額；及(iv)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先決條件

分銷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全年上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批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取得，則分銷商協議將自動終止。

4. 訂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為知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且已分別在大中華區及中國建立良好分銷渠道及網絡。訂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將令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間可分享客戶基礎及業務專業技術，從而提升ASH集團現有分銷渠道及網絡之效率及銷售能力。此外，董事相信，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之合作將可於（其中包括）ASH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便利性、支援及推廣方面實現重大協同效益。不斷加強之合作將預期為ASH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及穩定之長遠貢獻。

尤其是，根據供應協議及根據ASH集團與華勝天成客戶之業務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華勝天成集團可將其客戶之業務交易轉介予ASH集團，因此，ASH集團可於未來兩年內將其收入提升約14,900,000港元。同樣，根據分銷商協議及根據特許權費（連同資訊科技產品及套裝產品及服務之估計銷售額）之全年上限，ASH集團亦可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最多價值約98,800,000港元之資訊科技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各自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條款而訂立且符合ASH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胡聯奎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董事長兼董事；王維航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副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及陳朝暉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財務總監。

5. 有關ASH集團及華勝天成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華勝天成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勝天成為於中國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華勝天成總部位於北京，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位於美國及香港，分支辦事處遍佈全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勝天成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5.4%股份權益。因此，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SH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華勝天成介紹費、華勝天成轉介費、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華勝天成服務費及特許權費（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全年上限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均超過5.0%，故供應協議項下之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ASH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餘下交易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ASH介紹費、ASH轉介費、ASH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ASH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均低於5.0%，故供應協議項下之餘下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亞貝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本通函第49至51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由於華勝天成為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各自之訂約方，故其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供應協議、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3,532,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4%。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管理受規管交易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管理受規管交易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前，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亞貝資本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賴音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條款及通函第22至42頁所載亞貝資本就此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管理受規管交易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管理受規管交易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孟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嘉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徐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亞貝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 貝 資 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8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受規管交易、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貴公司與華勝天成就進行多項交易訂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勝天成於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65.4%股權,因此,華勝天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亞貝資本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ASH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受規管交易及分銷商協議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華勝天成介紹費、華勝天成轉介費、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華勝天成服務費及特許權費（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全年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單獨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寄發通函之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所有信念、意見、預計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已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亞貝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所需步驟，據此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有關本函件所述之交易對ASH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此外，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本函件刊發後發生之事件。本函件所載之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ASH集團及華勝天成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以及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控股股東華勝天成為一間自二零零四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華勝天成為中國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華勝天成之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華勝天成總公司位於北京，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位於美國及香港，分支辦事處遍佈全中國。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涵蓋(i)供應協議項下之受規管交易及(ii)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華勝天成轉介服務；(ii)ASH集團根據產品合約採購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iii)ASH集團根據服務合約或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採購華勝天成服務；及(iv)在ASH集團根據分銷商協議獲委任為華勝天成資訊科技產品之分銷商之情況下，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以供轉售予中國境外之客戶。

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為知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且已分別在大中華地區及中國建立良好分銷渠道及網絡。根據華勝天成之網站資料，吾等獲悉華勝天成擁有廣泛之分銷網絡，並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如上海、廣州、深圳、南京、成都等地）設立分行。就ASH集團而言，其主要服務乃於香港提供，而來自澳門、台灣、中國及泰國之貢獻微薄。因此，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地區覆蓋面不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理由乃致使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間分享客戶基礎及業務專業技術，從而提升ASH集團現有分銷渠道及網絡之效率及銷售能力。

此外，茲預期就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ASH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尤其是，根據供應協議及根據ASH集團與華勝天成客戶進行之業務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計算，華勝天成集團可將客戶之任何業務交易轉介予ASH集團，其可於未來兩年內將ASH集團之收入提升約14,900,000港元。同樣，根據分銷商協議及根據特許權費（連同資訊科技產品及套裝產品及服務之估計銷售額）之全年上限計算，ASH集團亦可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銷售最多價值約98,800,000港元之資訊科技產品。

因此，董事預期，鑑於華勝天成轉介服務及憑藉ASH集團之銷售網絡，ASH集團將獲提供以獲取可能與華勝天成集團之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機會。因此，其將擴大ASH集團之客戶基礎。

亞貝資本函件

此外，根據分銷商協議委任ASH集團為中國境外之資訊科技產品之分銷商不僅會為ASH集團帶來收入，亦會擴大其產品組合之多元性。因此，此舉令ASH集團可分享華勝天成集團之商業化業務專業技術。

吾等留意到，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ASH集團之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促進跨地域業務，旨在使大中華地區成為其發展焦點。就此而言，訂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乃與ASH集團之策略性業務發展貫徹一致。

鑑於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為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間之合作將可於（其中包括）ASH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便利性、支援及市場推廣方面實現重大協同效益。

吾等明悉，鑑於華勝天成集團之完善營運規模，其於中國之採購及生產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效益。與ASH集團進行採購之規模相比，華勝天成集團可以較低成本採購產品及服務。因此，ASH集團根據產品合約、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可令其享有華勝天成集團之供應商不會給予ASH集團之折扣。此外，此舉將使ASH集團之供應來源多元化。

經計及ASH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供應協議項下之受規管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貴公司與華勝天成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項下之受規管交易之主體事項包括(i)華勝天成轉介服務；(ii)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之產品合約；及(iii)提供華勝天成服務。

供應協議項下之受規管交易之年期將於受規管交易及ASH集團就受規管交易可能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年度總金額之建議全年上限（包括華勝天成介紹費、華勝天成轉介費、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之產品價格及華勝天成服務費）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

亞貝資本函件

為評估供應協議項下之受規管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受規管交易之條款。

a. 華勝天成轉介服務

(i)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華勝天成集團或會不時介紹華勝天成客戶及／或轉介與華勝天成客戶之潛在業務交易予ASH集團。因此，ASH集團須就華勝天成轉介服務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華勝天成介紹費及華勝天成轉介費。

為評估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轉介服務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有關條款。

- 華勝天成介紹費

誠如供應協議所述，吾等留意到，倘ASH集團與一名華勝天成客戶訂立一項業務交易，則ASH集團須就各項業務交易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華勝天成介紹費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倘ASH集團並未根據該業務交易向該華勝天成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則為協定溢利之40%；或
- (ii) 倘ASH集團根據該業務交易向該華勝天成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則為協定溢利之50%。

亞貝資本函件

- 華勝天成轉介費

此外，當ASH集團與一名由華勝天成集團轉介予ASH集團之華勝天成客戶訂立一項業務交易時，則ASH集團須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協定溢利之20%之華勝天成轉介費。

吾等明白，ASH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過往概無訂立可資比較業務轉介交易。因此，概無可資比較交易文件可供吾等審閱。於評估華勝天成介紹費及華勝天成轉介費（統稱「華勝天成費用」）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考慮到彼等之釐定基準，並注意到華勝天成介紹費及華勝天成轉介費乃經參考協定溢利後釐定。

根據供應協議，協定溢利指有關一項業務交易之收益總額之百分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為11.3%、12.6%及13.9%。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明白，上述比率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業務組合後，參考 貴公司之資訊科技基建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過往毛利率之加權平均數釐定。吾等已審閱上述比率之計算方式及有關估計所採納之假設。吾等獲告知，根據 貴公司與客戶過往之銷售模式，銷售貢獻預期將自資訊科技基建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逐漸轉移至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鑑於華勝天成集團轉介之潛在業務交易可能包括資訊科技基建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交易，吾等認為，經計及與客戶進行兩類業務組合之逐步變化，使用資訊科技基建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毛利率之加權平均數釐定協定溢利乃屬合理。此外，鑑於華勝天成轉介服務將會增加ASH集團之收益總額，董事認為，於釐定華勝天成費用時分配部份溢利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鑑於此，參考協定溢利以釐定華勝天成費用於商業上乃屬合理。

亞貝資本函件

華勝天成費用合共介乎協定溢利之60%至70%之間，取決於ASH集團是否提供保養服務。於扣除華勝天成費用後，約30%至40%之協定溢利將由ASH集團保留。就此而言，華勝天成費用可被視為華勝天成集團與ASH集團之間分配協定溢利之一種方式。吾等明白，華勝天成費用乃經 貴公司與華勝天成之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吾等注意到，於估計華勝天成費用時， 貴公司已考慮到轉介者與被轉介者就商業轉介服務之溢利分配機制之市場慣例。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明白，於按市場慣例釐定溢利分配比率時，將考慮轉介者與被轉介者之業務模式、獲轉介客戶之數目及規模等多項因素。因此，溢利分配比率通常由相關各方按此商業慣例予以釐定及協定。於釐定用作向華勝天成集團分配協定溢利之比率時， 貴公司預期其亦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上述商業慣例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磋商。

ASH集團將獲分配協定溢利之百分比，惟倘未提供華勝天成轉介服務，則不可獲分配協定溢利。此外，協定溢利乃經計及ASH集團之過往成本結構及邊際利潤後達成。該等因素普遍由業務組織於商業磋商中採納。此外，用作釐定華勝天成費用之比率乃 貴公司與華勝天成經計及將於商業磋商中考慮之該等因素後相互協定。因此，吾等認為，華勝天成費用之定價乃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就華勝天成費用之支付條款而言，彼等須於ASH集團收取相關業務交易之收益總額後30日內支付。誠如董事所告知，吾等明白，ASH集團供應商授出之一般信貸期通常為30日。因此，華勝天成費用之支付期限符合ASH集團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鑑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華勝天成轉介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

亞貝資本函件

(ii) 華勝天成轉介服務 (即一項受規管交易) 之建議全年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華勝天成費用將分別為零、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 (其中包括) (i) 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介紹之華勝天成客戶之估計數目；(ii) 每名華勝天成客戶之業務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iii) 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成功轉介業務交易之估計百分比；(iv) 將來自估計收益總額之協定溢利；(v) 華勝天成介紹費及華勝天成轉介費之百分比；及(vi) 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為評估建議全年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建議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就有關釐定所用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根據吾等對計算表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全年上限乃根據(i) 華勝天成集團將予介紹之華勝天成客戶之收益總額之預測全年價值；(ii) 華勝天成集團之協定溢利之經調整溢利分享比率；及(iii) 未能預期之業務增長之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就華勝天成客戶之收益總額之預測全年價值而言，吾等注意到，彼等乃根據華勝天成集團介紹之華勝天成客戶之估計數目及每名華勝天成客戶之預測交易價值並參考ASH集團主要客戶之過往平均全年交易規模及收益總額之預期增長而釐定。誠如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知會，吾等了解到，收益總額之預期增長均已計及華勝天成集團將予介紹之華勝天成客戶數目之增長及每名華勝天成客戶之平均交易規模之預期變動後，按增長率33%左右而達致。因此，吾等預期在全年上限釐定中使用與華勝天成客戶之預測全年價值之收益總額作為參考乃屬合理。

亞貝資本函件

吾等已探究釐定華勝天成集團協定溢利之經調整溢利分享比率所用之基準，並了解到有關比率乃經計及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成功轉介業務交易之估計百分比後根據將予分配為華勝天成費用之協定溢利之估計百分比而釐定。

根據華勝天成轉介服務，成功業務交易之協定溢利須根據供應協議規定之方式以華勝天成費用之形式按比例分配予華勝天成集團。因此，華勝天成費用將受華勝天成集團成功轉介業務交易之數目影響。

貴公司之管理層預期，於華勝天成集團向ASH集團介紹華勝天成客戶後，由於與該等轉介予ASH集團之華勝天成客戶訂立交易，故ASH集團將減少對華勝天成集團業務轉介之依賴。因此，儘管就該業務交易仍然需要華勝天成介紹費，但支付華勝天成轉介費將並非必要。有鑒於此，貴公司已估計依賴華勝天成集團轉介業務交易以得出華勝天成集團成功轉介業務交易之估計百分比之可能性。鑑於華勝天成費用將僅按成功轉介業務交易予以支付，故參考華勝天成集團轉介業務交易之估計百分比屬合理。

然而，吾等認為，鑑於將按比例分配予華勝天成集團之協定溢利之金額亦取決於成功轉介業務交易，故參考經調整成功轉介業務交易後之協定溢利及華勝天成費用之百分比以估計華勝天成費用乃屬合理。

此外，預留調整空間乃包括於全年上限內以令ASH集團於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業務及處理未預料增長以及因而擴大ASH集團之業務機會時有更大靈活性。於評估預留調整空間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於釐定預留調整空間時之基準及考慮因素。吾等獲悉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ASH集團於估計預留調整空間時所編製之有關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業務模式及預測。基於上述者，於全年上限釐定時計及預留調整空間乃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華勝天成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b. 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合約

(i)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就採購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而言，經協定，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產品合約之特定條款，華勝天成集團須供應而ASH集團須採購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

就每次採購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而言，華勝天成集團與ASH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訂立產品合約。

根據供應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合約，相關產品之產品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方式、交貨方式及交貨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由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不時釐定。此外，有關產品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參考向ASH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吾等已獲告知，就ASH集團於過去所採購之該等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而言，ASH集團並未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產品。吾等獲告知，儘管ASH集團已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但由於類似產品規格要求之差異，故將來自第三方之產品與所採購之該等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直接比較並不可行。有關差異將因此導致價格差額。因此，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直接可資比較交易文件可供吾等查閱及進行有意義之比較。

亞貝資本函件

考慮到每次採購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於產品合約內處理並經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參考當時之市場條款及價格協商後協定，故此為正常商業慣例。由於產品價格並非事先釐定，故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概無利用對方而得益。相反，價格將參考協商產品合約時之市況而設定。此外，倘訂約雙方不能就供應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之條款達成協議，則ASH集團將不再有義務採購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倘於商業上更合乎情理，ASH集團亦有全權酌情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

因此，吾等認為，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合約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ii) 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即一項受規管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根據產品合約就華勝天成集團產品而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2,600,000港元、41,300,000港元及49,6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 ASH集團採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之過往金額；(ii) 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產品之估計百分比；(iii)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產品之金額之預期增長約20%；及(iv) 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於評估建議全年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建議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已就有關釐定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零年之全年上限乃經參考ASH集團採購與產品具有類似性質之產品之過往金額及自華勝天成集團訂購產品之預測以及預留調整空間後釐定。

亞貝資本函件

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全年上限而言，其乃經參考(i)由董事會批准之ASH集團之五年業務規劃所載列之ASH集團於中國將實現之相應計劃年度收益值；(ii)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之產品之估計百分比；及(iii)預留調整空間後而釐定。誠如董事告知，吾等獲悉ASH集團之五年業務規劃乃根據管理層對中國可能業務機遇之評估以及ASH集團為成為大中華地區領先資訊科技供應商之一而在中國建立更雄厚實力之業務策略後予以釐定。在ASH集團將於中國把握之計劃業務機遇中，貴公司之管理層根據管理層對與華勝天成集團之兩個主要潛在合作領域之評估，估計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之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百分比。首先，ASH集團利用華勝天成集團在中國已建立之地區分銷網絡之可能性。其次，ASH集團有意以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形式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合作，而鑑於華勝天成集團於中國之基礎，故認為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產品具有經濟效益。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就商業而言，使用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之根據與華勝天成集團在向ASH集團之客戶提供服務之潛在業務合作領域之可能性而得出之估計百分比釐定全年上限乃屬合情合理。

於評估計入全年上限之預留調整空間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於釐定預留調整空間時之基準及考慮因素。吾等獲悉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ASH集團於估計預留調整空間時所編製之有關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業務模式及預測。因此，倘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之價格較ASH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則計入預留調整空間以應對不可預期之採購增長被視為合理。此外，倘ASH集團之實際採購需求超過其策略業務發展之五年業務規劃所制定者，則預留調整空間將令ASH集團可應付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之不可預期增長。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全年上限呈增長趨勢。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4.9倍。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獲悉二零一零年之全年上限乃根據ASH集團之過往採購金額（其並不重大）進行預測。此外，鑑於二零一零年僅餘下幾個月，預計與華勝天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交易金額僅屬有限。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一一年起，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之交易須參考ASH集團之五年業務規劃後方予考慮作出。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之比較並無意義。全年上限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20%，此乃由於與ASH集團根據其五年業務規劃於中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20%目標業務增長一致之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之預期增長所致。吾等獲悉，在ASH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過程中，ASH集團將努力提升其於中國之市場滲透率，從而憑藉中國經濟增長在中國建立更加穩固之據點。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錄得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16.0%，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之約人民幣16萬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33.5萬億元。經計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全年上限乃根據ASH集團之策略業務發展規劃所釐定後，20%之全年上限增長與中國經濟增長於過去幾年之年複合增長率約16%相比並不過高。因此，吾等認為全年上限增長乃屬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釐定產品合約項下由ASH集團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提供華勝天成服務

(i)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就華勝天成服務（即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及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及 貴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而言，茲協定華勝天成集團須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相關服務合約或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相關租賃協議之特定條款向ASH集團提供華勝天成服務。

亞貝資本函件

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服務合約須由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單獨訂立，以釐定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之付款數額、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參考向ASH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費率而釐定。

提供或分享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租賃協議須由華勝天成集團及ASH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單獨訂立，以釐定相關租期、租金數額、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提供或分享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參考向ASH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租賃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費率而釐定。

吾等已獲告知，ASH集團過往所採購之華勝天成服務乃屬ASH集團所採購之新型服務，因此，未曾向第三方供應商要求採購同類型服務。因此，概無有關上述交易之任何文件可供彼等查閱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進行比較。

考慮到各項華勝天成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於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中單獨處理並經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參考當時之市場條款及費率磋商後協定，吾等認為此屬正常商業慣例。由於華勝天成服務費並非事先釐定，故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概無因此利用對方而得益。相反，該等服務費將參考磋商相關服務合約或相關租賃協議時之市況而制定。此外，倘訂約雙方不能就服務條款達成一致，則ASH集團將不再有義務採購華勝天成服務。倘更合乎商業情理，ASH集團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華勝天成服務。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有關華勝天成服務之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亞貝資本函件

(ii) 華勝天成服務 (即受規管交易) 之建議全年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就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華勝天成服務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20,6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 ASH集團於中國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過往金額；(ii) 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估計百分比；(iii) 自華勝天成集團之採購金額出現之預期增長；(iv) 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預期租金；及(v) 就市況潛在變動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於吾等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方式時，吾等知悉二零一零年全年上限乃參考將就華勝天成服務而向華勝天成集團作出之計劃訂單及預留調整空間而釐定。

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全年上限而言，其乃參考(i) 上述ASH集團之五年業務規劃所載列之ASH集團於中國將實現之相應計劃年度收益值；(ii) 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華勝天成服務之估計百分比；及(iii) 預留調整空間後而釐定。誠如董事告知，吾等獲悉ASH集團之五年業務規劃乃根據管理層對中國可能業務機遇之評估以及ASH集團為成為大中華地區領先資訊科技供應商之一而在中國建立更雄厚實力之業務策略後予以釐定。在ASH集團將於中國把握之計劃業務機遇中，貴公司之管理層根據管理層對與華勝天成集團之兩個主要潛在合作領域之評估，估計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之華勝天成服務之百分比。首先，ASH集團利用華勝天成集團在中國已建立之地區分銷網絡之可能性。其次，ASH集團有意以採購華勝天成集團服務之形式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合作，而鑑於華勝天成集團於中國之基礎，故認為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服務具有經濟效益。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使用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之根據與華勝天成集團在向ASH集團之客戶提供服務之潛在業務合作領域之可能性而得出之估計百分比釐定全年上限在商業上乃屬合情合理。

亞貝資本函件

於評估計入全年上限之預留調整空間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於釐定預留調整空間時之基準及考慮因素。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ASH集團於估計預留調整空間時所編製之有關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業務模式及預測。倘華勝天成服務之價格較ASH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則計入預留調整空間以應對不可預期之採購增長被視為合理。此外，倘ASH集團之實際採購需求超過其策略業務發展之五年業務規劃所制定者，則預留調整空間將令ASH集團可應付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華勝天成服務之不可預期增長。

吾等進一步獲悉，全年上限呈增長趨勢。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6.9倍。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獲悉二零一零年之全年上限乃根據ASH集團之過往採購金額（並不重大）進行預測。此外，鑑於二零一零年僅餘下幾個月，預計與華勝天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交易金額僅屬有限。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一一年起，與華勝天成集團進行之交易須參考在ASH集團之策略行動後之ASH集團之五年業務規劃後方予考慮作出。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之比較並無意義。全年上限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20%，此乃由於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之預期增長所致並與ASH集團根據其五年業務規劃於中國作出之20%目標業務增長一致。吾等獲悉，在ASH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過程中，ASH集團將努力提升其於中國之市場滲透率，從而憑藉中國經濟增長在中國建立更加穩固之據點。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錄得年複合增長率約16.0%。經計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全年上限乃根據ASH集團之策略業務發展規劃所釐定後，20%之全年上限增長與中國經濟增長於過去幾年之年複合增長率約16%相比並不過高。因此，吾等認為全年上限增長乃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釐定華勝天成服務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分銷商協議

根據分銷商協議，華勝天成須委任ASH集團，而ASH集團須接受有關委任，作為華勝天成集團在中國境外促銷、推廣、銷售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就此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之分銷商。就分銷「YesKey」品牌資訊科技產品而言，華勝天成將委任ASH集團，而ASH集團將接受有關委任，作為華勝天成集團之獨家分銷商，而就該等「YesKey」品牌產品以外之資訊科技產品而言，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可不時釐定並協定ASH集團是否將獲委任為華勝天成集團之獨家或非獨家分銷商。

根據分銷商協議，ASH集團將採購來自華勝天成集團之資訊科技產品並以ASH集團本身之名義自行轉售及分銷予中國境外之第三方客戶。

分銷商協議將於該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

a.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特許權費須經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及協定，而給予ASH集團之特許權費須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資訊科技產品之特許權費。

而就「YesKey」品牌資訊科技產品（「YesKey產品」）之特許權費而言，其乃經參考分銷商協議所載之價格清單而釐定。根據上述YesKey產品之價格清單，有關特許權費可由訂約雙方每年進行兩次檢討及調整，惟特許權費之任何減少或增加須處於10%限額水平內。

由於ASH集團過往並無就資訊科技產品向華勝天成集團作出採購，故並無有關上述交易之文件可供查閱並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比較。

鑑於資訊科技產品（不包括YesKey產品）（「非YesKey資訊科技產品」）之特許權費乃由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參考當時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由於非YesKey資訊科技產品之特許權費並未預先釐定，則該等費用將參考

亞貝資本函件

磋商時之市況設定。因此，ASH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概無因此利用對方而得益。此外，倘雙方未能協定該等費用，ASH集團將無義務採購非YesKey資訊科技產品。因此，吾等認為非YesKey資訊科技產品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YesKey產品之特許權費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將分銷商協議所載YesKey產品之費用清單（「**YesKey費用清單**」）與華勝天成集團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出售YesKey產品之華勝天成集團價格清單（「**華勝天成費用清單**」）相比較。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留意到，YesKey費用清單所列之費用與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之華勝天成費用清單所列者一致。因此，吾等認為，YesKey產品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

特許權費須於發出之有關發票日期起30日內支付予華勝天成集團，符合向ASH集團供應商授予30日左右之信貸期。因此，吾等認為，付款條款乃屬合理。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特許權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

b.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SH集團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特許權費（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全年上限分別將為900,000港元、10,9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目前就分銷YesKey產品協定之資訊科技產品之預測銷量及金額；(ii)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ASH集團資訊科技產品之成本；(iii)ASH集團擬分銷之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之預測銷售額；及(iv)就市況潛在變動作出之預留調整空間而達致。

為評估建議全年上限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建議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使用之基準及假設。

亞貝資本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留意到，於預測YesKey產品銷量時，已參考YesKey產品業務計劃所訂明之估計銷售目標。吾等獲告知，已考慮YesKey產品於各個行業（如網上銀行及網上股票交易）之潛在機遇之市場調查，以達致業務計劃訂明之YesKey產品銷售目標。YesKey產品銷售目標乃參考(i)經計及適用於YesKey產品業務領域之現有市場機遇後，YesKey產品之預計最高年度銷量（「YesKey最高年度銷量」）；及(ii)參考產品推出之階段，一年內YesKey最高年度銷量之預計可達致之百分比後釐定。鑒於ASH集團將採購用作分銷之YesKey產品，吾等認為，參考YesKey產品銷量乃屬合理。

此外，吾等獲告知，於評估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之全年上限時，ASH集團已考慮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將予達致之目標毛利率，以推算採購價值。吾等已查詢有關釐定之基準並獲告知，目標毛利率乃參考ASH集團業務之利潤率加上成本加利後釐定。此外，吾等知悉YesKey產品乃處於產品週期初步階段，其較處於更為成熟階段之ASH集團業務具有較高利潤率。鑒於經考慮資訊科技產品之有關銷售之利潤率及市場需求後，ASH集團可酌情考慮是否從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對於使用較本集團業務利潤率更好之目標毛利率以推論資訊科技產品之採購成本乃屬合理。

此外，預留調整空間乃包括於全年上限內以令ASH集團於把握任何資訊科技產品之商機及應對YesKey產品或日後將推出之其他新資訊科技產品之超乎預期良好市場反應更具靈活性。於評估預留調整空間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全年上限之計算表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於釐定預留調整空間時之基準及考慮因素。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ASH集團於估計預留調整空間時所編製之有關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業務模式及預測。因此，吾等認為就應對市況之變動而作出之預留調整空間乃屬合理。

亞貝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呈增長趨勢。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1.1倍。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初步訂出二零一零年全年上限乃為了在ASH集團正式分銷YesKey產品前，應付ASH集團試購YesKey產品之限額，以作為內部測試或將用作為潛在客戶之樣本。因此，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之全年上限之比較並無意義。吾等留意到，二零一二年之全年上限增加約50%，皆因YesKey產品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推出，而向市場引進產品的時間通常需要六至九個月。隨著「YesKey」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YesKey產品逐漸更廣泛獲得市場接受後，於二零一二年之預期增長為50%。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ASH集團根據採購訂單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特許權費之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管理受規管交易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管理受規管交易之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各自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同時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各自之全年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信及所悉，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真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列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賴音廷	3,949,621	-	-	-	3,949,621	1.27%
自動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ASL HK」）	賴音廷	1,070,000 ¹	-	-	-	1,070,000	不適用 ²
華勝天成	胡聯奎	29,318,889	-	-	-	29,318,889	6.36%
	王維航	55,705,890	-	-	-	55,705,890	12.08%

附註：

1. 此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2. ASL HK之已發行股份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計	
華勝天成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203,532,996	-	203,532,996	65.4
華勝天成	-	203,532,996	203,532,996 ¹	65.4

附註：

1. 華勝天成擁有香港華勝天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此，被視為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203,532,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合約及有關安排之權益

由於胡聯奎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董事長兼董事；王維航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副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及陳朝暉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財務總監，故此，彼等被視為於供應協議、分銷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由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性質
胡聯奎先生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董事長兼董事
	北京華勝鳴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相關資訊科技	董事長
王維航先生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副董事長兼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
	香港華勝天成	華勝天成駐香港窗口公司，主要向華勝天成之客戶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行政支援	唯一董事
梁達光先生	AsiaSoft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相關資訊科技	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及以上董事概無控制董事會，本集團可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以公平磋商形式開展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亞貝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下列專家發表之建議或意見，其有關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亞貝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資本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亞貝資本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有關亞貝資本函件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供應協議；
- (b) 分銷商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及
- (d) 亞貝資本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4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受規管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供應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建議全年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受規管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相關之交易以及其他輔助文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該通函及供應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合約(定義見該通函)、服務合約(定義見該通函)及租賃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以令受規管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一切其他附帶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分銷商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特許權費（定義見該通函）（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定義見該通函）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分銷商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訂單（定義見該通函）），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以令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其他附帶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於大會上考慮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每名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企業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3. 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但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有關股份之登記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該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